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及本行相关规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会议听取审议了 18 项议题，议题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审计报告、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营层工作报告等方面。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各项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二、2019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审议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行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讨论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我行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公允的反映了我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我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督并促进本行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

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一般缺陷对我行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我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提请董事会批准，督促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有力的提升了我行审计监督水平。

4、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全面客观地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出具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

5、听取风险合规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经营层的沟通，多次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充分了解我行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状况，对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内制度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与评估，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我行持续稳健发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